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關於擬設立紫晶存儲事件先行賠付專項基金與 申請適用證券期貨行政執法當事人承諾制度

為保護投資者合法利益，維護證券市場穩定，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廣東紫晶信息存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紫晶存儲」）的保薦機構和主承銷商，於2023年4月2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擬設立紫晶存儲事件先行賠付專項基金與申請適用證券期貨行政執法當事人承諾制度的議案》，如紫晶存儲被中國證監會認定欺詐發行、信息披露違法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同意公司與其他中介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紫晶存儲事件先行賠付專項基金，用於先行賠付適格投資者的投資損失，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適用證券期貨行政執法當事人承諾制度。

2023年4月21日，紫晶存儲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30號），其因欺詐發行、信息披露違法違規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根據上述情況，現將擬設立先行賠付專項基金及申請適用證券期貨行政執法當事人承諾制度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先行賠付專項基金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與其他中介機構擬共同出資人民幣10億元設立紫晶存儲事件先行賠付專項基金，上述金額為公司初步估算結果，基金規模將根據最終計算的適格投資者損失賠付金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先行賠付專項基金的管理及運作，與管理人協商確定託管銀行，由託管銀行獨立保管基金財產。

二、賠付對象、賠付範圍的確定和賠付金額計算的原則

(一)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虛假陳述侵權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法釋[2022]2號)的規則和標準，依法確定具體的適格投資者範圍和賠付金額計算方法。

(二) 確定賠付對象的原則

1、投資者交易紫晶存儲股票具備如下情形的，屬於先行賠付專項基金的賠付對象：

自虛假陳述實施日起至揭露日之前買入紫晶存儲股票，且在揭露日以後因賣出紫晶存儲股票或者因持續持有紫晶存儲股票，扣除各類風險因素所致損失後存在虧損的。

(1) 虛假陳述實施日：紫晶存儲披露《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意向書》之日，即2020年1月31日為第一個實施日；紫晶存儲在指定媒體刊登《2019年年度報告》之日，即2020年4月23日為第二個實施日。

說明：2020年4月23日，紫晶存儲在指定媒體刊登《2019年年度報告》，2021年4月30日，紫晶存儲在指定媒體刊登《2020年年度報告》，這些日期是紫晶存儲上市後信息披露違法違規的虛假陳述實施日。由於這些虛假陳述事項具有牽連性、連續性，故以最早的2020年4月23日作為上市後虛假陳述行為的實施日。

(2) 虛假陳述揭露日：紫晶存儲披露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公告之日，即2022年2月12日。

2、《行政處罰決定書》認定的責任方和首次公開發行前持有紫晶存儲股份的股東，及前述主體的關聯人，不屬於先行賠付對象；紫晶存儲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買入紫晶存儲股票，不屬於先行賠付對象。

(三) 賠付範圍和賠付金額的計算原則

- 1、先行賠付專項基金的賠付範圍以適格投資者因虛假陳述而實際發生的損失為限。
- 2、先行賠付專項基金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每一適格投資者的賠付金額：賠付金額=投資差額損失+投資差額損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稅。其中投資差額損失須扣減風險因素所致損失，具體金額將根據專業機構計算結果最終確定。
- 3、在實施日之後、揭露日之前買入紫晶存儲股票，在揭露日之後、基準日之前賣出紫晶存儲股票，其投資差額損失按「買入平均價格」與「實際賣出平均價格」之差，乘以投資者賣出的紫晶存儲股票數量，扣減風險因素所致損失。

在實施日之後、揭露日之前買入紫晶存儲股票，基準日之前未賣出的，其投資差額損失按「買入平均價格」與「基準價格」之差，乘以投資者未賣出的紫晶存儲股票數量，扣減風險因素所致損失。

說明：基準日是指虛假陳述揭露或更正後，為將適格投資者應獲賠償限定在虛假陳述所造成的損失範圍內，確定損失計算的合理期間而規定的截止日期。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計成交量達到可流通部分100%之日為基準日。集中交易累計換手率在10個交易日內達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10個交易日為基準日；在30個交易日內未達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30個交易日為基準日。已經除權的股票，成交數量複權計算。

基準價格是指虛假陳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準日期間每個交易日收盤價的平均價格。

先行賠付專項基金設立時，將在基金設立公告中披露正式賠付方案。請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

三、申請適用當事人承諾制度

中國證監會已對本公司開展紫晶存儲項目情況進行了相關調查工作，根據《證券期貨行政執法當事人承諾制度實施規定》的規定，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適用行政執法當事人承諾制度的申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瑞林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周成躍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